

收文編號：1110003017

議案編號：1110503071008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04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管控個人電腦及資訊設備預算編列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 11110257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委員關切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管控各單位個人電腦及資訊設備預算編列，應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相關規定，並列出相關設備明細。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102 項辦理。
- 二、該費用擬用以汰換個人電腦設備一式共 10 部，每部費用為新臺幣 3 萬元整，符合主計總處「共同性費用基準表」支用標準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吳怡玓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